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 (1)與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2)與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3)與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4)簽訂租賃合同及修改土地、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及
- (5)與提供擔保有關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一、各項交易有關情況

(一) 與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31日及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雲南建投於2025年11月17日簽訂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續簽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2. 有關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

A. 訂約方

- (i) 本公司(銷售方，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雲南建投(購買方，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B.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與雲南建投訂立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雲南建投銷售建築材料(含混凝土、砂石料、外加劑、預製構件等)，固廢及新材料，及其他產品。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在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在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書面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銷售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C. 定價指引

根據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價格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產品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就向全體客戶銷售產品而採納及定期審閱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參照上游材料及產品價格及其他成本予以釐定，且通常與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相符；釐定現行市價時將參照以下因素：本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付款期限、訂約方的特定要求、所需的產品品質及提供產品所在地理位置等，從而確保對本集團而言，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價格；及

- (ii) 萬一沒有可資比較的市價，本集團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應參考最為相近項目的可資比較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格就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以確保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D.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上述定價政策及指引：

- (i) 本公司成本費控中心每月初根據《雲南省建設工程材料及設備價格信息》(期刊)、《昆明市建設工程材料及設備價格指導信息》，發起《混凝土銷售價格指導價表單》，營銷管理中心結合實際市場情況填報當月銷售指導價，經分管領導和總經理審批後發佈至各基層單位；
- (ii) 在磋商根據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簽訂的各交易協議時，有關定價文件(倘客戶要求)(如報價表)應經以下方式批准：(a)基層單位將工程基礎信息提交至成本費控中心，結合市場情況確定價格，並填報《報價表評審記錄》；及(b)《報價表評審記錄》由營銷管理中心及成本費控中心審核，再由分管經營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審批，達到一定標準的項目的報價還需經本公司董事長審批；
- (iii) 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予訂立的各項協議應經本公司總經理評審、董事長批准，以確保銷售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定價政策及指引；及
- (iv) 本公司企業管理部負責監控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應按季度收集實際交易信息，以審查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3. 過往年度上限、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A. 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向雲南建投及其	年度上限	3,900	2,497	2,714	2,954 ^註
聯繫人銷售產品	實際交易金額	1,137	997	460	499

註：本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B.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向雲南建投及其				
聯繫人銷售產品		1,031	1,145	1,231

4.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釐定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綜合考慮各方面情況後，預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增長，包括：
- (a) 國家對未來經濟發展的規劃。根據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十五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之一是高質量發展取得顯著成效，經濟增長保持在合理區間。同時，在構建現代化基礎設施體系、推動房地產高質量發展、擴大有效投資方面，國家層面亦進行了總體規劃。這些都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環境；
- (b) 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在建築建材行業逐步觸底、宏觀經濟全力向好發展、雲南省在經濟方面仍具備一定後發優勢，且本集團2025年中期業績較2024年同期已有一定增長、近年來亦持續推動固廢及新材料、充換電等新業務的情況下，本集團與關連方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隨著本集團業務的增長而有所增加(但本集團亦將持續拓展獨立第三方客戶，確保關連交易比例於本集團而言，處於合理區間)；
- (c) 本集團在手合同及跟蹤中項目情況。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在手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928百萬元，2025年第四季度預計新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710百萬元，預計到2025年度結束時，將結轉金額約為人民幣1,230百萬元的合同至未來年度。其中，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850百萬元。同時，本集團正在持續跟進德欽縣城搬遷項目、安寧市深碧花園建設項目、五裏片區城中村改造項目、沾益區東部倉儲物流中心建設項目等重大或重點項目，涉及商品混凝土需求約1.49百萬立方米。其中，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項目涉及的需求約為1.35百萬立方米。

5. 訂立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 (i) 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本公司相信雲南建投及本集團相互了解對方的營運規劃、質量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營運順利進行及有助節省成本；

- (ii) 本集團為少數有能力提供穩定及充足的供應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建設業務營運大量需求的供應商。本集團亦有能力從事研發、設計及生產不同類別的混凝土，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不同項目的需求；
- (iii) 本集團按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悉心篩選獨立第三方客戶，而本公司認為，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較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更低。此外，由於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通常在雲南省承接重大及要求較高的項目，通過向其供應產品，本公司相信其有能力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建立公司形象及提高自身聲譽；及
- (iv) 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建泉融資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於雲南建投集團任職)已就有關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有關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訂約方資料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以預拌商品混凝土為主，覆蓋水泥、砂石料、外加劑、預制構件等上下游產品的建築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ii) 雲南建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雲南省國資委持有97.35%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2.65%股權，於雲南省國資委的監督及管理下營運。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75%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施工、基礎設施投資及現代物流三大業務。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雲南建投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每年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 與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31日及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雲南建投於2025年11月17日簽訂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續簽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 有關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

A. 訂約方

- (i) 本公司(採購方，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雲南建投(供應方，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B.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與雲南建投訂立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雲南建投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該協議項下所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原材料：水泥、砂石料及其他；
- (ii) 產品：生產設備及本公司生產營運中使用的其他產品；及
- (iii) 服務：建築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等。

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在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於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書面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採購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C. 定價指引

根據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價格將按以下因素釐定：

a. 原材料方面：

- (i) 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大體一致。本集團將進行市場調查，並定期聯絡其供應商(包括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了解市況，並釐定相關類別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
- (ii) 倘採購相關原材料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則價格應根據本集團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原材料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招標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上述程序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b. 產品方面：

- (i) 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大體一致；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參考同類產品的歷史價格(倘適用)、權威組織及機構公佈的指引價格及透過市場研究釐定的相關產品成本，以確保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產品的價格；及
- (ii) 倘採購相關產品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則價格應根據本集團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產品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招標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上述程序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c. 服務方面：

- (i) 建設服務的價格應參照《雲南省建設工程造價計價標準(2020版)》所載定價指引及方法釐定；
- (ii) 物業管理服務的價格應參照在周邊地區提供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市況釐定，計及地理位置、服務標準及質量及物業狀況等因素；及
- (iii) 諮詢服務價格應參照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

除上述方法及程序外，本公司還將按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所載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企業管理部及物資供應鏈中心等相關部門負責監控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應每季度收集實際交易信息，以審查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本集團在通過公開招標、競爭性談判或詢價方式採購原材料或產品時，將獲取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

3. 過往年度上限、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A. 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	年度上限	500	853	916	936 ^註
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實際交易金額	111	353	199	180

註：本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B.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	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571	749	800

4.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釐定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產品銷售端的預期增長。本集團預計未來(包括2026-2028年)產品銷售端的業務將有所增長，而雲南建投集團持續推行大宗物資(含水泥)的集中採購，具備一定的價格優勢，因此，預計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相關的混凝土原材料(例如水泥、砂石料)的採購將會相應增加；及
- (iii) 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需求預期增長。除主營業務外，雲南建投集團近年來在酒店及物業管理、農產品及生鮮物流等方面逐步積累起一定的優勢。同時，本集團也正在推動建築材料外的固廢及新材料、新能源充換電等業務，規劃開展綠色低碳建材產業園建設等。因此，預計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相關的生產設備、建築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等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將有所增長。

5. 訂立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 (i) 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雲南建投深知對方的營運方式、質量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合作及營運順利進行，並有助節省成本；
- (ii) 雲南建投為雲南省最大建築公司，而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經營範圍亦覆蓋建設相關領域，如製造、勘查、設計、研究及諮詢。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能夠按有利條款及時向本集團供應數量充分且質量可靠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平穩營運；
- (iii) 本集團使用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就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所租賃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原因為雲南建投的一家附屬公司(在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專注於向雲南建投的物業提供專業物業管理服務，確保服務的質量及時效；及
- (iv) 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尤其是，倘篩選供應商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或競爭性談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須按其內部適用於所有同類別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

條例及規則參與同樣的招標過程。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倘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招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建泉融資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於雲南建投集團任職)已就有關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有關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訂約方資料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以預拌商品混凝土為主，覆蓋水泥、砂石料、外加劑、預制構件等上下游產品的建築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ii) 雲南建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雲南省國資委持有97.35%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2.65%股權，於雲南省國資委的監督及管理下營運。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75%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施工、基礎設施投資及現代物流三大業務。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雲南建投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 與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31日及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簽訂的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此外，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未來需要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繼續提供金融服務，亦將需要雲南建投保理公司提供保理服務等。為便於本公司及雲南建投管理金融服務相關的關連交易，經雙方協商，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與雲南建投統一簽訂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續簽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擴充該協議項下的交易類型。

2. 有關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

A. 訂約方

- (i) 本公司(服務接收方，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雲南建投(服務提供方，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B.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與雲南建投訂立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同意提供以下金融服務，且本公司同意根據自身需求使用部分或全部該等金融服務：

- (i) 存款服務；
- (ii)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 (iii) 保函服務；
- (iv) 保理服務；及
- (v)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資金收付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在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i) 於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書面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金融服務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 (ii) 有權根據自身業務需求選擇金融機構、金融服務的類別和金額以及交易時間，且概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提供的金融服務；及
- (iii) 於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就同類型金融服務而言，雲南建投將以不遜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提供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金融服務。

C. 定價指引

- (i) 就存款服務而言，雲南建投應支付的利率不得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存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 (ii) 就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而言，雲南建投收取的服務費或利率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利率；
- (iii) 就保函服務而言，雲南建投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iv) 就保理服務而言，雲南建投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主要商業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 (v) 就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資金收付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而言，雲南建投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於使用雲南建投提供的服務前，本集團將從至少三家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主要商業保理公司獲取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報價，並根據雲南建投提供的條款比較該等報價，以決定是否使用雲南建投提供的服務。

3. 過往年度上限、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A. 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除保函服務外，本集團存放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存款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以及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150.00	200.00	200.00	200.00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100.00	400.00	400.00	400.00
其他金融服務	-	10.00	10.00	10.00

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保函服務外，本集團存放於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存款每日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以及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99.22	89.00	64.78	66.65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21.28	6.00	68.50	43.16
其他金融服務	0.02	0.18	1.10	1.16

B.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除保函服務外，雲南建投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保理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200.00	200.00	200.00
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	300.00	300.00	300.00
保理服務	30.00	30.00	30.00
其他金融服務	11.50	11.50	11.50

4.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釐定於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雲南建投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類金融服務(除保函服務外)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過往年度上限以及實際交易金額情況(除保理服務)；
- (ii) 基於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預計本集團2026-2028年度的金融服務需求；
- (iii) 隨著金融市場的發展，上下游交易更多採用金融產品(包括票據、保理產品等)進行結算和支付；
- (iv) 考慮雲南建投(主要是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能力等各方面情況，本集團計劃通過更多使用來自雲南建投的金融服務，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資金使用和管理效率。

5.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就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益：

A. 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股東有權確保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及保理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一份通函內適當披露本集團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過往進行並將繼續根據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以促使獨立股東作出知情決定。

B. 獨立財務系統

本公司設立財務管理中心，其將獨立於雲南建投運作。本公司已採納財務管理系統以指導及監控自身財務活動。本集團亦在外部獨立銀行設立賬戶，且不會與雲南建投共同使用任何銀行賬戶。雲南建投無法控制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本公司進行獨立的稅務登記，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繳稅。

C.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i) 本公司已制定全面的財務及資金管理規則及條例，以防止出現資金風險、鞏固內部財務管理及規管融資活動。本公司已設立有關規劃、預算及評估的綜合財務管理系統。就此而言，董事會為負責機構。本公司將遵守本集團層面的融資原則及在作出決策前考慮合適規模及合理架構以及成本與風險之間的平衡。此外，本公司企業管理部及財務管理中心將負責持續監控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仍在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將向董事會提交有關事項，以供審議(如合適)。
- (ii) 倘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涉及任何很有可能對其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則其應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將採取合適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自身財務狀況。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獨立細閱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執行及履行。倘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地認為降低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金融服務水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我們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意見。
- (iv) 於年度審計期間，本公司將委聘審計師審閱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在重大方面乃根據定價政策、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進行。
- (v)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系統所載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尤其以確保本公司將及時監控本集團在雲南建投財務公司的每日餘額。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員每日會通過相關IT系統核查餘額，若發現每日餘額與建議年度上限相近，或可能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則會立刻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匯報。

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將能夠於最大程度上緩解本公司或會面臨的財務風險，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在監控交易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合理及有效。

6. 訂立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透過本公司過往與雲南建投的合作（主要經其附屬公司——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及雲南建投保理公司），本公司相信其了解本公司的特點、資本結構、業務經營、融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及整個財務管理制度。與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相比，雲南建投按同等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此外，由於其乃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一個主要清算及結算平台，本公司相信透過使用雲南建投的服務可降低成本及實現效益最大化；
- (ii) 於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其將按不遜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的條款提供協議項下的相關金融服務；及

(iii) 本集團並未被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限制使用公開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且本公司有權根據本身業務需求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及質量酌情作出選擇。本集團可(但無義務)使用雲南建投提供的金融服務，以靈活有效地部署及管理財務資源。

董事(就其他金融服務相關交易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存款服務、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保理服務相關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建泉融資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於雲南建投集團任職)已就有關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有關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訂約方資料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以預拌商品混凝土為主，覆蓋水泥、砂石料、外加劑、預制構件等上下游產品的建築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ii) 雲南建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雲南省國資委持有97.35%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2.65%股權，於雲南省國資委的監督及管理下營運。於本公告日期，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75%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施工、基礎設施投資及現代物流三大業務。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雲南建投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存款服務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通知、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票據開立及貼現服務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通知、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保函服務而言，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有利條款)進行，且本公司不會就該等交易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保理服務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資金收付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四) 簽訂租賃合同及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5-2027年度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11月1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磷石膏公司與雲南建投附屬公司—雲南建投建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建材科技公司**」)訂立租賃合同(「**租賃合同**」)，租賃其位於雲南省安寧市的土

地及房屋用於辦公及生產、生活等。由於該等租賃預計將導致2025-2027年度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的2025年年度上限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因此需要修改2025-2027年度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的2025年年度上限。

2. 有關租賃合同的詳情

A. 訂約方

(i) 建材科技公司(出租人)；及

(ii) 磷石膏公司(承租人)。

其中：建材科技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鋁合金模板、建築施工外爬架、鋁合金門窗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100%的股權)，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雲南省國資委。

磷石膏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磷石膏、固廢新型建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施工為主營業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系由雲南建投、本公司及基投公司為投融資、建設、運營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而共同出資設立。

B. 簽訂日期及租賃期

2025年11月17日簽訂，租賃期限暫定1年，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租賃期滿後，磷石膏公司有優先續租權。

C. 租賃物及用途

租賃物位於雲南省昆明安寧市草鋪街道龍樹路1號，包括土地及房屋，具體租賃物為辦公樓、宿舍樓3層、廠房及廠房周邊硬化場地，租賃面積合共64,600.95平方米。租賃物用途為辦公、食宿以及貨物倉儲、建築材料的生產、周轉等。

D. 租金及其會計核算、支付安排

租賃合同的租金(含稅)為人民幣9.87百萬元(已參照2025-2027年度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約定，且經訂約方充分協商後確定)，按使用權資產入賬金額為人民幣25.32百萬元。租賃

合同簽訂生效後60日內，磷石膏公司支付一半租金，剩餘租金將在2026年8月1日前支付完畢，且建材科技公司須開具相應的發票。支付方式為電匯、轉賬支票、承兌匯票、供應鏈金融產品。

E. 生效條件

租賃合同自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且在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3. 現有年度上限、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新的年度上限

按使用權資產計算的2025-2027年度土地、房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2025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建議新的2025年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 2025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實際 交易金額	建議新的 2025年 年度上限
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租賃土地、房屋	8.00	5.43	37.25

4. 建議新的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釐定2025-2027年度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租賃土地、房屋的建議新的2025年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按照上述租賃合同初步核算的使用權資產金額；及
- (iii) 正在協商中的其他租賃業務預計使用權資產增加金額等。

5. 簽訂租賃合同及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簽訂租賃合同有利於本集團加快推進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實現在2025年內投產的目標，以及推動以磷石膏為主的工業固廢的有效利用以及深度融入工業固廢資源循環經濟，實現經濟與生態協同、可持續發展，持續走好綠色低碳發展之路。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建泉融資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簽訂租賃合同及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年度上限(包括其建議新的2025年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於雲南建投集團任職)已就簽訂租賃合同及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簽訂租賃合同及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年度上限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有關簽訂租賃合同及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25年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中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建材科技公司10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建材科技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磷石膏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為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按使用權資產計算的金額超過港幣1,000萬，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建議新的2025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港幣1,000萬，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五) 與提供擔保有關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1. 背景

為落實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習近平總書記在進一步推動長江經濟帶高質量發展座談會上的講話精神，貫徹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關於印發磷石膏綜合利用行動方案的通知》，強化國企擔當，本公司統籌實施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

為有效利用優質存量資產，合理控制投資規模，確保項目年內投產，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以「臨近原料端、貼近市場端」為佈局原則，由建材科技作為投資主體，提供其位於安寧工業園區草鋪片區的土地及現有廠房設施，經適應性改造後投入生產運營，建設磷石膏綜合利用全產業鏈示範基地。同時，由本公司與雲南建投、基投公司共同成立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專業公司－磷石膏公司(已於2025年7月18日成立)負責項目管理工作，包括項目建設管理、設備購置管理、產品生產管理、產品銷售管理及項目日常生產經營管理。

因項目建設需要，於2025年10月10日，建材科技公司作為該項目的投資主體(亦為現有固定資產的產權所有人)，與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訂立固定資產借款合同。據此，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同意在固定資產借款合同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建材科技公司授出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400萬元的借款。按照建材科技公司與磷石膏公司的書面約定，收取和使用借款的帳戶由二者共管，並受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監管。雲南建投作為建材科技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其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在此基礎上，負責項目管理工作的磷石膏公司亦作為保證人，於2025年11月17日與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簽訂保證合同(「**保證合同**」)，為相關借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與雲南建投承擔的擔保責任相同)。

2. 有關保證合同的詳情

A. 訂約方

(i) 貸款人：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及

(ii) 保證人：磷石膏公司。

其中，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為安寧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在安寧市草鋪片區設立的分支機構，而安寧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成立於1994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7億元，持有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許可證，開展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等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其主管部門為昆明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最終主管部門為人民銀行雲南省分行。

磷石膏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磷石膏、固廢新型建材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施工為主營業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系由雲南建投、本公司及基投公司為投融资、建設、運營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而共同出資設立。

B. 簽訂日期及擔保期間

2025年11月17日簽訂，擔保期間為自主合同及其項下的借款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貸款人根據主合同之約定宣佈借款提前到期的，則保證期間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C. 擔保範圍

債權本金、利息、罰息(含逾期罰息及挪用罰息)、複利、違約金、損害賠償金、補償金、貸款人為實現債權和相關從權利而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保全費、公告費、鑒定費、拍賣費、差旅費、通訊費、律師代理費、執行費等)以及其他應付的費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主合同解除或被撤銷的，保證人應對債務人按主合同約定應返還的借款本金、應支付的其他費用及支出承擔擔保責任。

D. 生效條件

保證合同自簽訂且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3. 訂立保證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磷石膏公司作為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的管理運營主體，為建材科技公司獲取該項目的融資提供擔保，不僅是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對項目貸款管理的要求，更是本集團為促進項目早日建成投產、加快前期投入轉化為經濟效益的需要，有利於打造磷石膏綜合利用全產業鏈示範基地，推動以磷石膏為主的工業固廢的有效利用以及深度融入工業固廢資源循環經濟，實現經濟與生態協同、可持續發展，持續走好綠色低碳發展之路。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建泉融資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儘管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保證合同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於雲南建投集團任職)已就有關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本身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其項下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建材科技公司100%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建材科技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磷石膏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擔保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合同與保證合同均與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相關，因此租賃合同與保證合同在計算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港幣1,000萬，構成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故該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及其項下有關通知、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獲得獨立股東對前述5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批准，包括：(i)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i)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ii)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iv)簽訂租賃合同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及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及(v)與提供擔保有關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述5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被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5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上述5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本公司預計有關通函將於2025年12月12日或前後刊發。

三、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H股股份(「**H股股份**」)已由2025年11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5年11月19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四、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財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財務公司同意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而本集團已同意根據自身需求使用部分或全部此類金融服務
「2023年產品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出售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
「2023年原材料、 產品及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2025-2027年度土地、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或 「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 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2025-2027年度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出租由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合法擁有的若干土地、房屋
「2026-2028年金融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雲南建投同意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而本集團已同意根據自身需求使用部分或全部此類金融服務
「2026-2028年產品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出售建築材料，固廢及新材料，及其他產品
「2026-2028年原材料、 產品及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 項目」或「項目」	指	安寧年處理100萬噸磷石膏+100萬噸工業固廢綠色建材產業園項目
「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	指	安寧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草鋪信用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材科技公司」	指	雲南建投建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5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5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指	(i)與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ii)與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iii)與2026-2028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iv)簽訂租賃合同及修改土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2025年年度上限；及(v)與提供擔保有關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合同」	指	由安寧農信社草鋪信用社與磷石膏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簽署的保證合同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5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就5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審議及批准5項交易及/或關連交易而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放棄表決的股東，即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基投公司」	指	雲南建設基礎設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合同」	指	由建材科技公司與磷石膏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簽署的租賃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qp>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磷石膏」	指	濕法磷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物，主要成分為二水硫酸鈣($\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含有磷酸、氟化物等對環境有害的雜質。其屬於一般工業固體廢物中的II類工業固體廢物，其治理與資源化利用與磷化工行業可持續發展及長江流域生態環境保護密切相關

「磷石膏公司」	指	雲南建投磷石膏綜合利用產業技術有限公司，系由雲南建投、本公司及基投公司為投融資、建設、運營安寧磷石膏綜合利用項目而共同出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十五五」	指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2026年-2030年)
「雲南建投」	指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涵義下的控股股東
「雲南建投保理公司」	指	雲建投商業保理(上海)有限公司，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雲南建投財務公司」	指	雲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雲南建投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雲南建投集團」	指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
「雲南省」	指	中國雲南省
「雲南省國資委」	指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5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張龍先生、劉振先生及汪芳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及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